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发布于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激励董事，调动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计划调整董事的薪酬结构和绩效考核标准，调整后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包含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浮动收入，原则上占年度薪酬（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50%。公司董事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薪酬，兼职不兼薪，不兼酬。独立董事按月发放津贴。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税前）为：董事长年度薪酬165万元/年（其中基本薪酬80万元），副董事长年度薪酬150万元/年（其中基本薪酬72万元），其他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90万元/年（其中基本薪酬40万元），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调整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更好地激励监事，调动监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同意

公司调整监事的薪酬结构和绩效考核标准，调整后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监事年度薪酬包含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浮动收入，原则上占年度薪酬（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50%。公司监事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薪酬，兼职不兼薪，不兼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税前）为：年度薪酬 75 万元/年（其中基本薪酬 35 万元/年）。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同意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和绩效考核标准，调整后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含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浮动收入，原则上占年度薪酬（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50%。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税前）为：总经理年度薪酬 150 万元/年（其中基本薪酬 72 万元/年），常务副总经理年度薪酬 135 万元/年（其中基本薪酬 65 万元/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年度薪酬（平均）105 万元/年（其中基本薪酬 50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五、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慧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1.22% 的股东吴延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5 日

## 附件：简历

1. 李慧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4年生，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系副主任。

截至公告日，李慧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慧聪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慧聪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 张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0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律师。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5年4月至2020年1月曾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21年10月曾任青岛德盛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力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